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念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念祖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念祖因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之罪犯罪日期，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3月（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），均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竊盜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，陳明就本件聲請無意見（詳本院卷第67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